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EGALOGIC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2)

###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27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為有關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易按財務有限公司（「易按財務」）根據日期為2016年4月27日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向為獨立第三方之借款人提供財務資助的須予披露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8月3日，經公平磋商後，易按財務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將貸款協議項下貸款的最後還款日，由2016年7月27日修訂為2017年7月27日。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貸款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文將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鑑於訂立新貸款協議的時間及行政費用，董事認為訂立補充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有關向借款人所授出財務資助總金額之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不足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於貸款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授出貸款融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報告及公告規定。

承董事會命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  
宋得榮博士  
執行董事及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2016年8月3日

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慶先生及宋得榮博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葉堅先生及廖金龍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志文先生、趙汝宏先生及高賢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保留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megalogic.com.hk](http://www.megalogic.com.hk)。